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已由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

(2022年10月26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充分发挥吕梁市地方性法规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法治吕梁建设,提高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格局

1.坚持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立法的延伸和拓展,是结合我市实际,对法律法规的细化和补充。市、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重要地位,在党委的领导下,各负其责,将地方性法规纳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定期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2.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格局。加快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主体实施、社会参与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格局。全市各级人大应当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监督职责;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地方性法规实施的重要主体,应当切实承担起实施工作的法定职责;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普法责任。

二、发挥主体作用,落实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职责

3.做好法规实施准备工作。地方性法规公布之后、正式施行之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施的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统筹执法力量,健全协调机制,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4.完善配套制度。地方性法规中明确要求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法规对配套制度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的,应当向同级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5.落实工作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做好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有关工作,完善规划计划,强化经费保障,补齐短板弱项,保证法规落地见效。

6.推行考核评价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有关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中明确的行政职权纳入本单位权责清单。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考评,强化结果运用,促进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严格执法、规范执法。

7.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地方性法规中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规实施工作的监察职责。

8.推进司法适用。审判机关在审判活动中,应当将地方性法规作为裁判依据。检察机关在办理检察案件尤其是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将地方性法规的适用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

9.健全反馈机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对执法、司法和监督中发现地方性法规需要立改废释的情况,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工作建议。

三、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地方性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10.实行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或者负责实施的主要部门关于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11.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将实施两年内的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列入年度监督计划。涉及重大改革决策、重大事项调整、调整对象广泛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持续开展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发现地方性法规实施不力的,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专题询问、质询。

12.提高跟踪督办工作实效。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将涉及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审议意见,印发有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机关限期解决。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落实情况报告。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依法查处。

13.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五年,或者施行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对法规的制度设计、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法规条文的适当性等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提出相应意见建议。评估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数据和资料。

四、强化普法责任,夯实地方性法规实施基础

14.落实普法责任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纳入“五年”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将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宣传考核内容。地方性法规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法规公布后30日内编印统一格式的单行本,提升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效果。

15.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监察过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大地方性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工作力度,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以及各种纪念日,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理解接受的形式宣传地方性法规。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解读法规内容、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传媒等各类媒体应当切实担负起普法宣传义务,落实公益普法宣传责任。

16.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纳入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内容。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将地方性法规纳入干部业务培训内容。

17.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全体市民应当自觉学习、遵守地方性法规,积极参与推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鼓励和支持广大群众对不执行地方性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地方性法规实施的主体应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保证投诉举报得到有效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草案)》,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初审后的修订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1.发送电子邮件至llsrdfz@163.com
-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联系电话:0358-8495053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草案)

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1.发送电子邮件至llsrdfz@163.com
-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除认定为不能拆除的以外,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二)乡、村庄规划区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除认定为不能拆除的以外,责令限期自行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正在搭建、开挖违法建设的,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立即强制拆除。

第十七条【已建成的违法建筑查处】已建成的建设工程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采取局部改建、补办手续等改正措施,消除其违法行为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拒不改正或者采取改正措施仍无法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按照强制执行程序予以强制拆除。

已建成的建设工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除认定为不能拆除的以外,由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按照强制执行程序予以强制拆除。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第十九条【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违法建设查处机关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应当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并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查处机关应当采纳;不成立而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查处机关应当作出限期拆除决定,载明相关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不服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条【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后,应当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申请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

前款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第十五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情形】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但不能拆除:

(一)拆除违法建筑影响相邻建筑安全,且无法采取结构安全措施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的;

(三)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者将严重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法拆除的情形。

违法建设属于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城镇规划区或者城镇开发边界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

施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制作笔录,并拍照和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无主违法建筑处置】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无法确定违法建设责任人的,应当通过在违法建设工程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在所在地主要报刊、政府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责任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不得少于六十日。

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拒不接受处理的,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根据人民政府作出的拆除决定依法实施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法予以没收。

第二十五条【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法律责任】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法律责任】违法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法律责任】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公用企业违法提供服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单位为违法建设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未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接驳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违法提供服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揽违法建设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未按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为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商品混凝土供应企业向违法建设工程供应混凝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违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限期拆除决定载明的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以及阻碍拆除工作的,实施强制拆除的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外,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建设当事人是国家工作人员并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名词释义】本条例所称的已建成的违法建设工程,是指已经投入使用或者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违法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起施行。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保障城乡规划实施,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控制和查处,适用本条例。

违反土地管理、文物保护、消防、水利、公路管理、林业、人民防空等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三条【违法建设定义】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设超过批准的使用期限未拆除的;

(四)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建设工程,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予以认定,但根据现行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和法律、法规不认定为违法建设的除外。

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第四条【守法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建设或者从违法建设中获利。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

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协调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参加的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指导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和处理下列工作:

(一)制定违法建设控制与查处联动制度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依法强制拆除工作;

(三)协调处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重大疑难问题;

(四)落实上级政府督促、交办的违法建设查处事项;

(五)协调解决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部门联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违法建设控制与查处联动职责: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对违法建设工程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对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移送有权机关;

(四)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协助查处违法建设,及时处置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五)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指导协调机构的要求,做好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

第八条【信息共享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信息共享机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规划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涉及违法建设的用地、规划、施工、房屋租赁备案、市场主体登记、消防许可等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九条【投诉举报】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建设进